

债券代码：143900.SH

债券简称：17招金Y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19 年 6 月

重点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点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事项.....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九章 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中，由招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如下：

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17 招金 Y1

债券代码：143900.SH

发行日：2017 年 5 月 8 日

到期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债券余额：5.0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5.43%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特殊条款安排：

（1）延期：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间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位于中国山东省胶东半岛的招远市。这里资源丰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黄金开采历史悠久，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提供的数据，其于招远市黄金资源约占中国总剩余黄金资源的十分之一，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及中国产金第一市，被中国黄金协会命名为“中国金都”。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家附属公司及参股企业，业务遍及全国主要产金区域。

（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在 2018 年期间，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坚持将优势资源聚焦配置，不断做大做强黄金骨干企业，骨干企业带动效应进一步提升。2018 年全年共完成黄金总产量 34,173.34 千克（约 1,098,697.59 盎司，较去年同期上涨 1.28%）、完成矿产黄金 20,834.99 千克（约 669,860.04 盎司，较去年同期上涨 2.63%）。公司注重可持续发展，全年规划实施基建技改工程 56 项，完成投资 5.36 亿元，瑞海矿业采选建设工程、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深部开拓工程、圆通矿业系统优化工程等十大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投入地质探矿费用 1.05 亿元，新增金金属量 52.12 吨，黄金资源量达 1,231.61 吨，新增铜金属量 0.44 万吨。

二、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357.82	337.25	6.10	
2	总负债	190.37	170.23	11.83	
3	净资产	167.45	167.02	0.2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6	131.38	0.74	
5	资产负债率 (%)	53.20	50.48	5.41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1.78	69.69	2.99	
7	流动比率	0.76	0.58	30.39	1
8	速动比率	0.41	0.33	24.83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	18.47	-38.11	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75.25	69.78	7.84	
2	营业成本	48.08	41.26	16.54	
3	利润总额	7.56	8.86	-14.68	
4	净利润	5.75	7.52	-23.55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2	7.91	-26.48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	6.65	-28.9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2.65	22.45	0.90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6	10.67	59.86	3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30	-10.30	-194.13	4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5	4.12	44.47	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68	44.17	125.66	6
12	存货周转率	1.24	1.15	8.13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19	-12.37	
14	利息保障倍数	2.01	2.46	-18.60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8	2.00	38.81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68	4.21	-12.39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流动比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9.32 亿元，流动负债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了 19.91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发行 37.5 亿三年期公司债用于置换短期借款，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向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发放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增加 7.9 亿，从而致使应收账款增加。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7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末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于 2018 年偿还贷款 6.5 亿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6.39 亿元，主要是财务公司收回贷款增加导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20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57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2.6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支出较上年增加 4.04 亿元，全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5.77 亿元，其中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支出 4.62 亿元。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83 亿元，主要是本年投资资金增加导致的融资增加，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5.68 亿元，上升 18.75%。

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涨 125.6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使用到了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的财务数据，而相比 2016 年，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下降了 1.65 亿元，降幅达 61.06%，系山东招金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偿还了 2016 年因白银合作业务产生的 2.32 亿元，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涨 38.81%，主要系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59.86%所致，2018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898,490,893 元，同比 2017 年上涨 140.48%，来源主要系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收回资金。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17 招金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用于偿还部分公司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第四章 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所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的信用债券。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17 招金 Y1）。该期债券期限为 5+N 年期，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 5.43%。

“17 招金 Y1”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首次付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发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每手“17招金Y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44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87元。

2018年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17招金Y1”债券利息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0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86号），维持发行人“17招金Y1”的信用等级AAA，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评估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担任“17 招金 Y1”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三）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四）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章 重大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四、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五、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3 月 6 日，李秀臣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丛建茂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李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梁信军因健康原因辞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王晓杰、金婷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徐晓亮任职公司副董事长，董鑫任职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王立刚任职公司执行董事，刘永胜、姚子平任职公司非执行董事，李秀臣任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谢学明任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3 月 16 日，经执行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万红女士、唐占信先生及王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综上所述，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起，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翁占斌、董鑫及王立刚，非执行董事：徐晓亮、刘永胜、姚子平及高敏，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晋蓉、蔡思聪、魏俊浩及申士富。监事会成员包括：李秀臣、谢学明、赵华。

自 3 月 16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鑫、王立刚、孙希端、戴汉宝、王万红、唐占信及王春光。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任免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该事宜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履行“17 招金 Y1”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任免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的盖章页）

